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0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人民币，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537.50 万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9.95%，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3,437.35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452.35 万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资本公积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 $17,537.50 / 7,015.00 = 2.50$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 - 按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 / (1 + 股份变动比例) = (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 - 2.50) / 1.49。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537.50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3,437.35 万股，转

增后总股本为 10,452.35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转增股数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7,01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452.35 万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0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2	00*****358	陈国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本次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方案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0.00	74.98%	2,577.40	7,837.40	7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5.00	25.02%	859.95	2,614.95	25.02%
总股本	7,015.00	100.00%	3,437.35	10,452.35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实施完成后，按新股本总数 10,452.35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4 年年度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1.62 元/股。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为 25.06 元/股。

九、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层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潘敏涛 咨询电话：0591-88833388 传真：0591-8370053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